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板簡字第758號

原告 傳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淑鳳

訴訟代理人 陳宗賢律師

林宏耀律師

徐仲志律師

被告 匯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鼎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0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玖仟伍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之支票，詎該支票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為此，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09,51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。而被告雖以支付命令異議該項債務非比單純，然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支票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

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陳佩瑩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提示日
1	匯耀企業有限公司	JA0000000	709,515 元	109年10月31 日	109年11月2日